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2002

➤ **关于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受疫情影响相关期限事项的公告（第 350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五零号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切实维护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的合法权益，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现对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办理的相关期限事项公告如下：

一、当事人因疫情相关原因延误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适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可以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请求恢复权利。请求恢复权利的，无需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但需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附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同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

二、当事人因疫情相关原因延误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期限，导致其不能正常办理相关商标事务的，相关期限自权利行使障碍产生之日起中止，待权利行使障碍消除之日继续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权利行使障碍导致其商标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权利行使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请求恢复权利。

三、当事人因疫情相关原因延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适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可以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请求恢复权利。请求恢复权利的，无需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但需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附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同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

四、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的各类期限，届满日在 2020 年春节假期期间的，期限届满日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春节假期的安排顺延至假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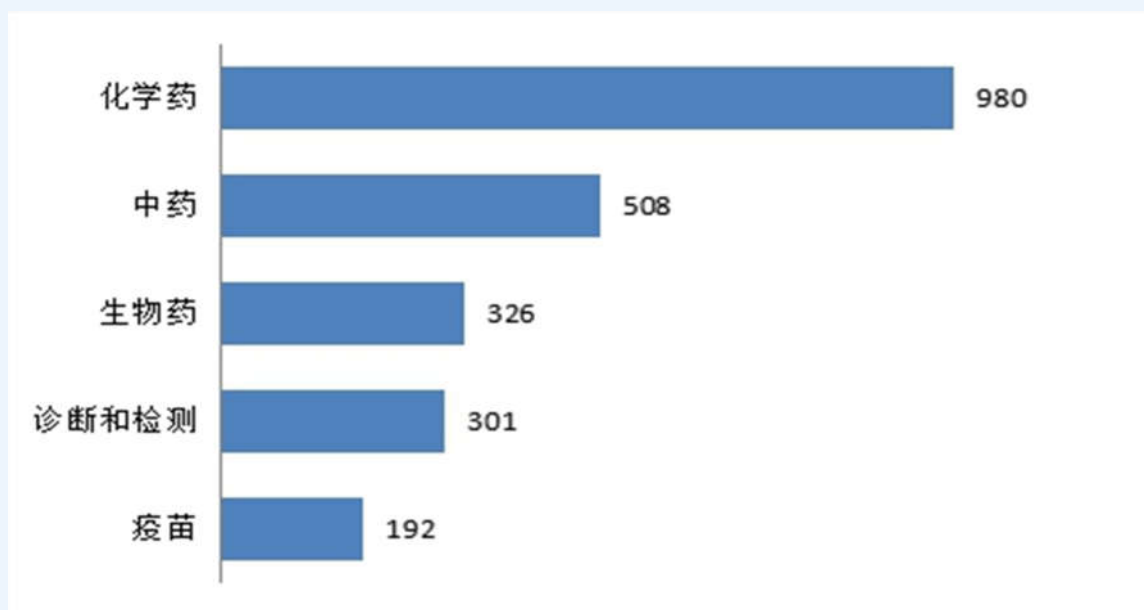
➤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专利信息研报》发布**

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关键时刻，知识产权工作者积极行动，挖掘分析专利情报，发布《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专利信息研报》，发挥专业优势，与科研工作者一道同心战“疫”！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专利信息研报（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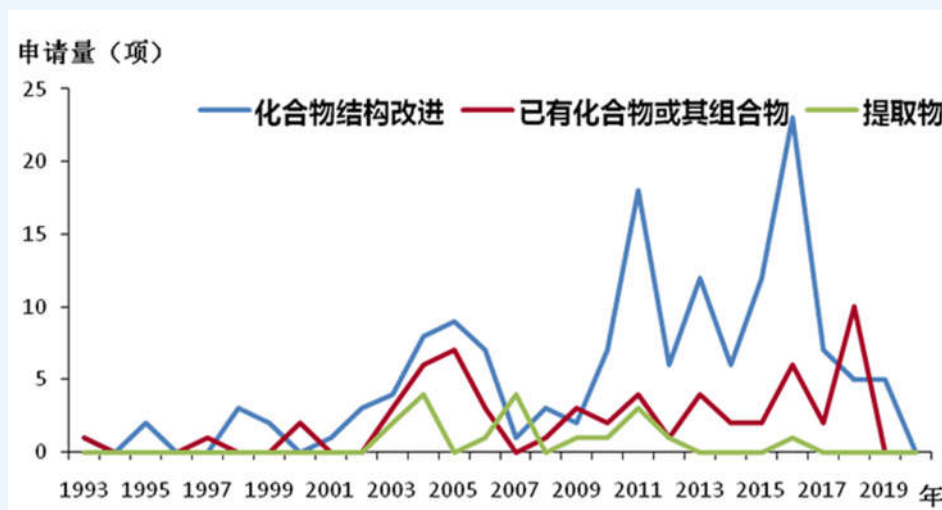
当前，随着疫情防控科技攻关的深入，亟需多渠道发现更多有价值的候选药物，国家知识产权局迅速组织业务骨干围绕目前短期研发的热难点方向和关键技术，开展专利情报挖掘形成报告，试图筛选出更多潜在的治疗药物，为科研工作提供参考。所形成的报告以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为主线，对治疗用药、预防用药和病毒检测三个关键分支的专利信息进行全面梳理，从化学药、生物药、疫苗、检测方法和检测仪器五个方面展开论述并给出研究方向建议，力求为科研人员赋能，以期加速研发进程。

报告统计发现，在抗病毒产业链中化学药分支专利申请数量最多，为980项，抗病毒治疗药是关注的重点。



各主要分支专利申请数量

从趋势上看，抑制冠状病毒活性的化学药专利申请量与2003年SARS，2009年甲型H1N1流感疫情、2012年中东暴发MERS疫情、2015年韩国暴发MERS疫情呈正相关。开发已有化合物或其组合在抑制冠状病毒方面用途占26.7%，即“老药新用”这一创新思路贯穿于整个技术发展过程中。



抗冠状病毒感染活性化合物申请类型与趋势

基于此，报告对于治疗药物重点对上市药新适应症、已进入临床试验的在研药以及体外试验证明有效的在研药进行研判，从RNA 阻断、囊膜阻断的机理两大方向开展，对7种老药新适应症，3种临床试验在研药，例如瑞德西韦、匹莫地韦，和多种对冠状病毒有明显抑制作用的在研药在专利信息中披露出的数据进行筛选。

主题	类型	备选药物
化学药	已上市药 新适应症	巴洛沙韦, 法匹拉韦, 硝唑尼特, 达芦那韦, 阿比朵尔, 氯喹, 洛匹那韦/利托那韦
	临床试验 在研药	瑞德西韦, BCX4430, 匹莫地韦 (VX-787)
	体外试验 在研药	RNA 聚合酶抑制剂, 冠状病毒主蛋白酶或S 蛋白酶抑制剂, 冠状病毒 3C 样蛋白酶抑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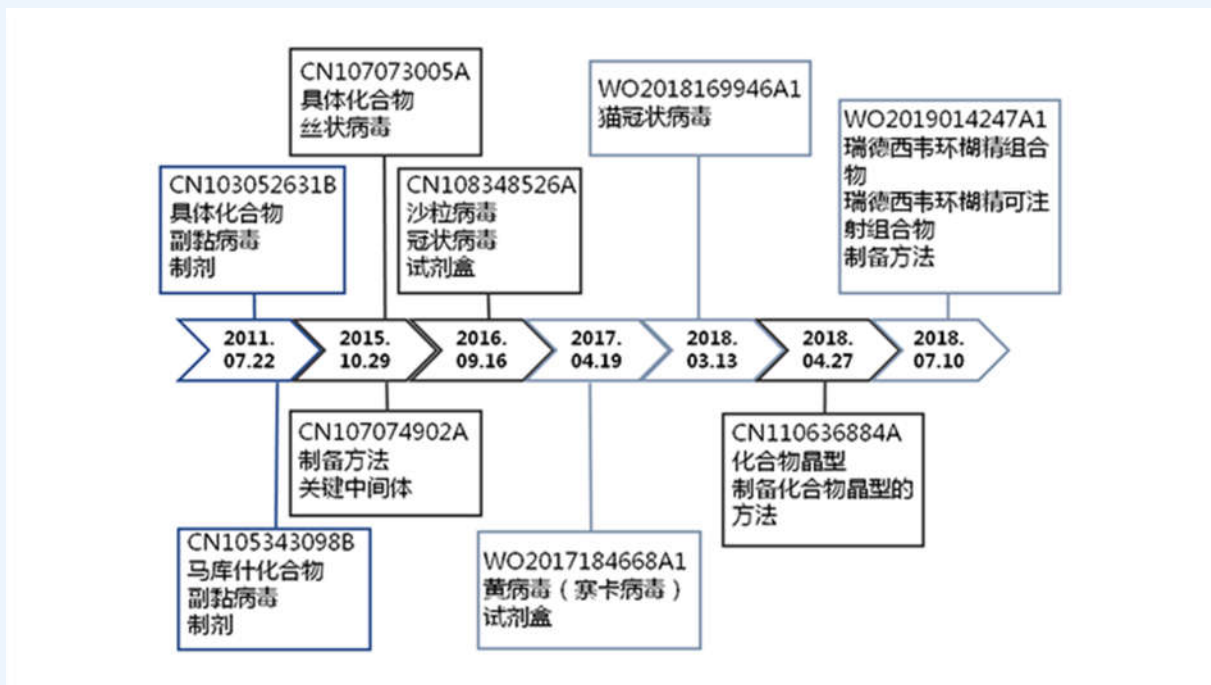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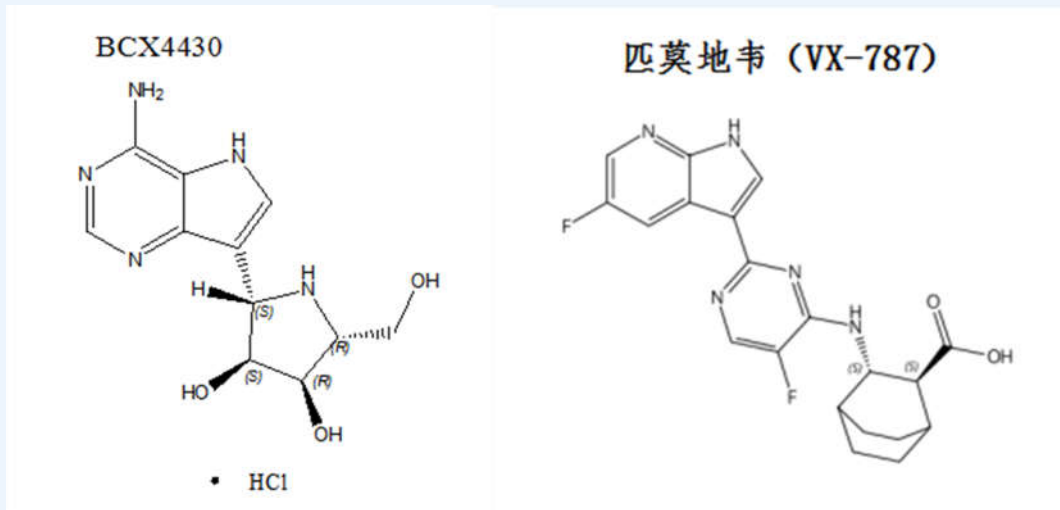
抗冠状病毒化学药技术分解表

对上市药新适应症，报告基于热点和试验数据，试图找到老药用于冠状病毒的潜在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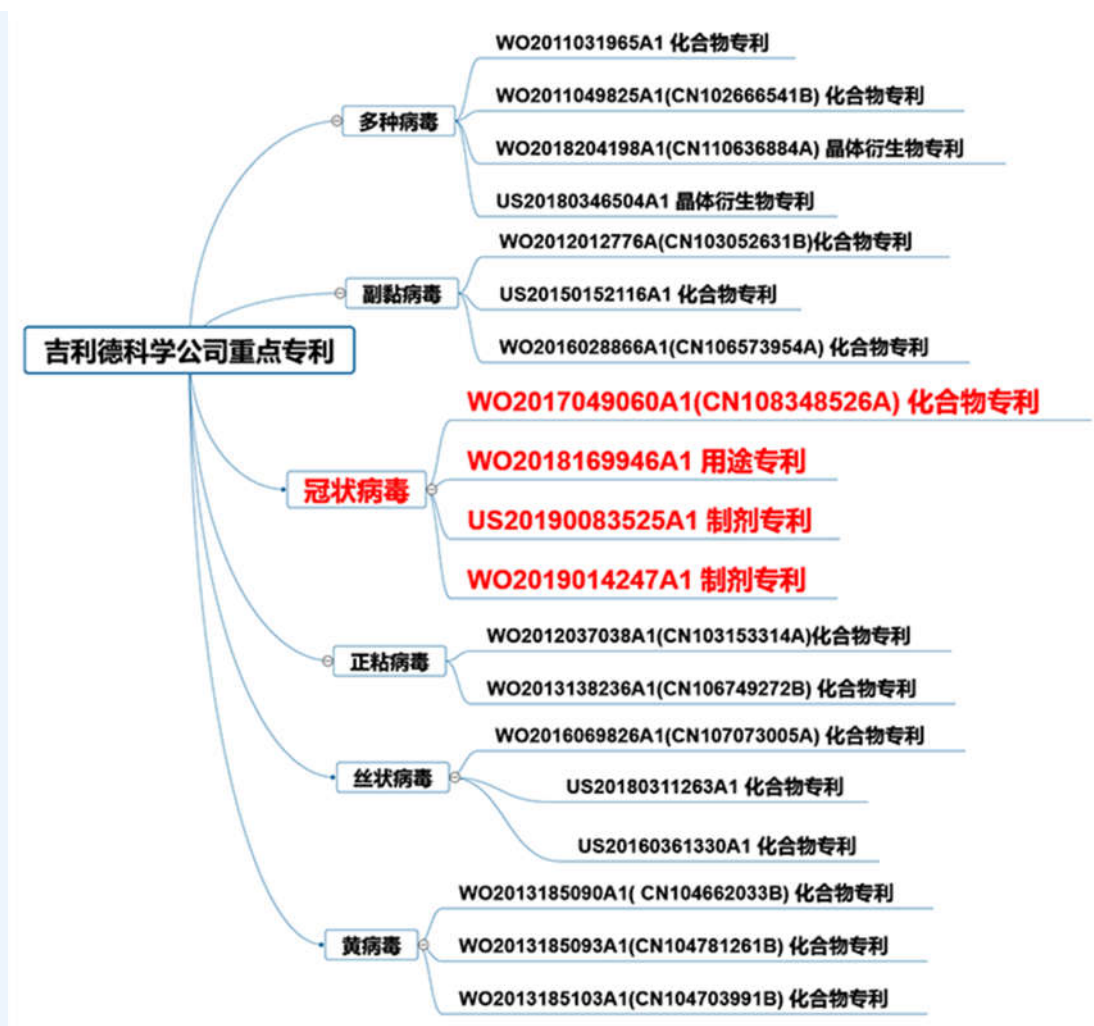
药物名称	靶点	适应症	专利数量(合族)	重要专利	主要申请人
巴洛沙韦	RNA 聚合酶抑制剂	抗流感病毒	10 项	涉及药物组合物 (CN108697715A, CN110494141A, WO2019098259 A1, WO2019208540 A1), 涉及化合物通式 (CN107709321A), 涉及衍生物及晶体 (CN109311911A), 涉及制备方法 (CN108440564 A), 涉及氘代衍生物 (CN108440564 A)	盐野义制药株式会社
法匹拉韦	RNA 聚合酶抑制剂	抗甲型或乙型流感病毒等	13 项	涉及化合物 (CN1313768A), 涉及衍生物 (CN178191A, CN1551777A, JP2004043371A, CN101809003A, CN103209966A, WO2013180149A), 涉及晶体 (CN107635976A), 涉及制剂 (CN102348458A, WO2018003946A), 涉及组合物 (CN101610772A), 涉及制备方法 (CN103209967, CN103347884)	日本福山株式会社, 日本富士胶片公司
硝唑尼特	内切酶抑制剂	抗原虫 (抗流感、抗丙肝目前正在研)	1 项	涉及化合物和方式 (WO2010151577A1)	罗马克实验室有限公司
达芦那韦	HIV-1 蛋白酶抑制剂	抗 HIV	4 项	涉及化合物及方法 (CN110381960A, CN107922343A, CN103237546A, CN103402516A)	生命科技公司, 麦克马斯特大学, 俄亥俄州国家创新基金会
阿比朵尔	广谱的抗病毒	治疗 A、B 型流感病毒等引起的上呼吸道感染	7 项	涉及化合物及衍生物 (CN1457777A, CN110381960A, CN102786461A, CN102786462A), 用途 (CN1552321A, CN1660807A, CN106074506A)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麦克马斯特大学
氯喹	通过增加病毒/细胞融合所需的内体 pH 来阻断病毒感染	抗疟	1 项	涉及用途 (CN1612735A)	劳伦·夏鲁

与冠状病毒相关的上市药专利信息

对临床试验在研药，报告不仅对目前被寄予厚望的瑞德西韦治疗冠状病毒感染的作用进行分析，还筛选出对冠状病毒有治疗效果的BCX4430，匹莫地韦（VX-787），并列出了详实的实验数据。



瑞德西韦的专利申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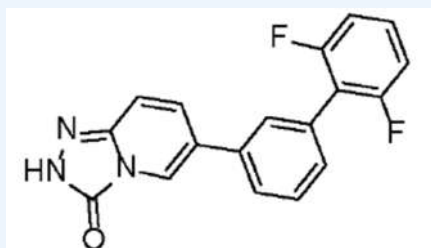


吉利德科学公司在抗 RNA 病毒药物领域的专利状况

对体外试验在研药，从 RNA 聚合酶抑制剂类药物筛选出 50 项重点专利，均记载了体外试验，其中 5 项在实验部分记载了有关 CoV 活性实验数据，5 项虽然记载了实验项目但并未公开实验结果数据，6 项记载了体内活性。对于冠状病毒主蛋白酶或 3C 样蛋白酶抑制剂、刺突蛋白酶抑制剂、血管紧张素转化酶 2 阻断抑制剂和囊膜阻断剂等其他几类药物，均公开了体外细胞试验的结果。

例如：

WO2017/046318A1 公开的三唑衍生物具有抗病毒作用，说明书中指出冠状病毒科优选人冠状病毒，对 Fp 和 CPE 测试了活性，如下化合物的活性最优，对 Fp 的 Ki 为 13.7uM，对 CPE 的 IC50 为 34.9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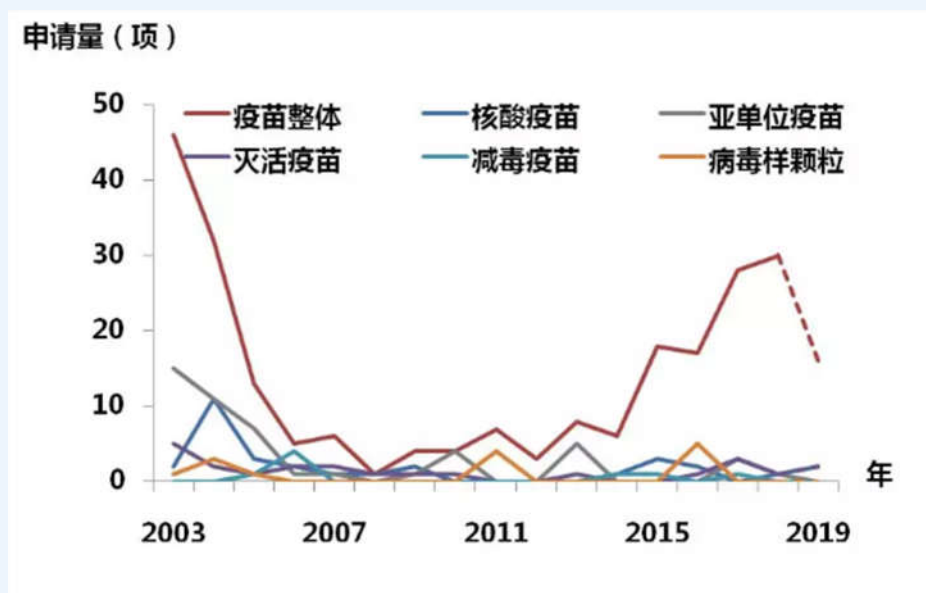


对于生物药，报告把具有潜在价值的专利信息全部给出。

主题	类型	备选药物
生物药	细胞因子药	超级干扰素
	抗体	S 蛋白上的某些肽，或使用已康复新冠肺炎病人的 PBMC 建立噬菌体抗体库，高通量筛选性能较好的单抗
	RNA 干扰	
	炎症因子风暴治疗药	多西环素、酮替芬、醋酸格拉替雷、PDE4 抑制剂罗氟司特、vesatolimod、IL-6/IL-6R 单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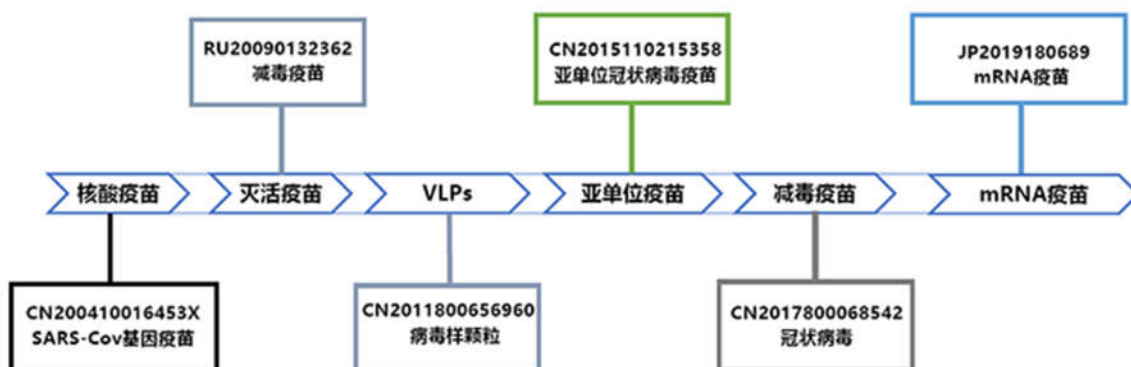
抗冠状病毒生物药技术分解表

对于疫苗，报告给出主攻方向，重点应当放在灭活疫苗和核酸疫苗。



冠状病毒疫苗专利申请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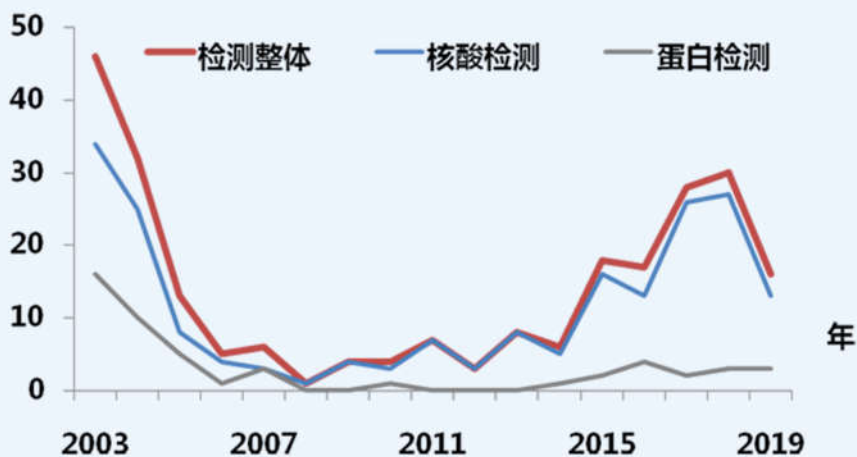
冠状病毒疫苗技术发展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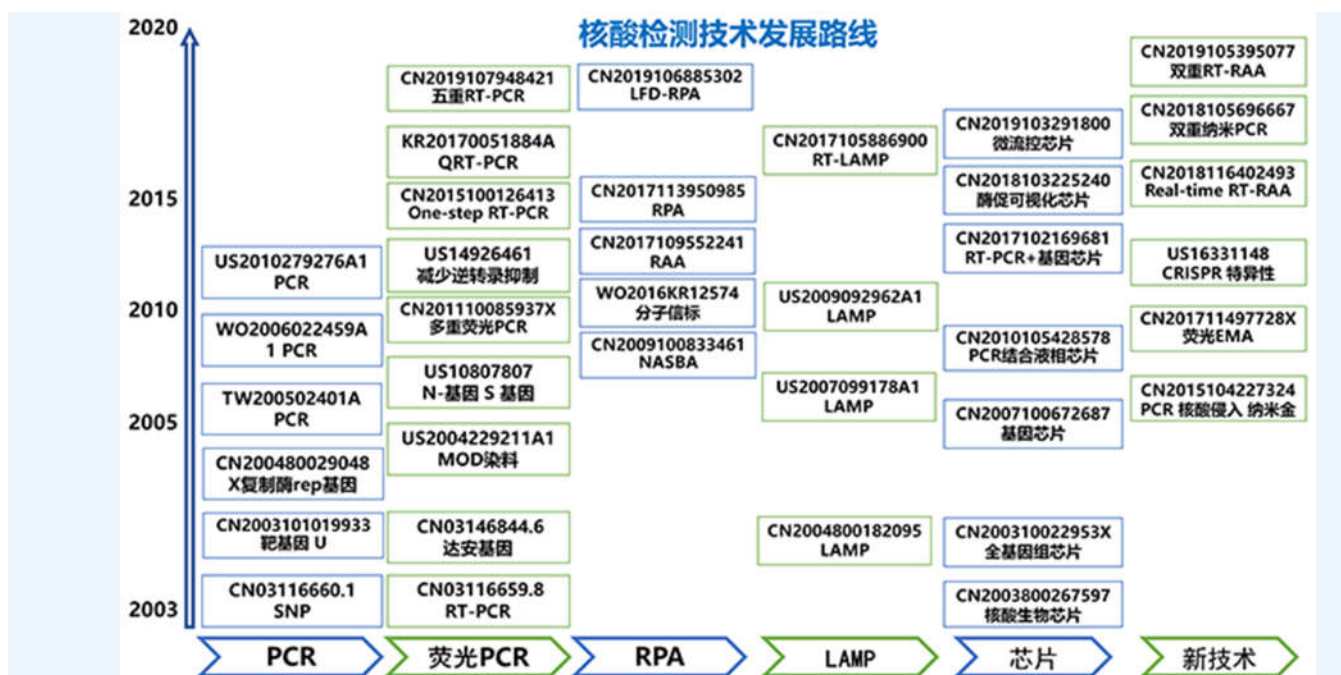
冠状病毒疫苗技术发展路线图

对于诊断与检测技术，报告给出近期研发的借鉴思路。

申请量 (项)



诊断与检测专利申请趋势



核酸检测技术发展路线图

最后，报告给出部分启示，例如：

短期聚焦老药新用：重点关注 HIV 蛋白酶抑制剂、RNA 病毒聚合酶抑制剂。

干扰素：国产的超级干扰素在非典疫情中显示较好抗病毒和人群防护效果。

疫苗：借鉴 SARS、MERS 冠状病毒疫苗中使用过的抗原肽和基因片段，寻找新冠病毒的相应保守肽段和核酸。

病毒检测技术：利用检测靶点的替换研究其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的结合可能，提高病原体检测的灵敏度。关注研发新型载体，例如微珠等，并基于微珠 PCR 的高通量检测技术开发。集成化小型 PCR 分析仪的研发应侧重于装置的全封闭、一体化，避免气溶胶的产生。（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专利信息分析课题组）

疫情防控是一场保卫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严峻斗争，希望报告中所列的专利情报能为一线的科研工作者提供有益参考。我们始终坚信，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同心协力、英勇奋斗、共克时艰，我们一定能取得疫情防控斗争的全面胜利。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专利信息研报：<http://www.sipo.gov.cn/docs/2020-02/20200214204433302086.pdf>

➤ 专利证书进入电子时代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电子专利证书和专利电子申请通知书电子印章有关事项的公告（第 349 号）》指出，对于授权公告日在 2020 年 3 月 3 日（含当日）之后的专利电子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通过专利电子申请系统颁发电子专利证书，不再颁发纸质专利证书。

据了解，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明确对电子专利证书和专利电子申请通知书电子印章相关事项进行业务调整，主要内容包括：对于授权公告日在2020年3月3日（含当日）之后的专利电子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通过专利电子申请系统颁发电子专利证书，不再颁发纸质专利证书，如有需要，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通过专利电子申请网站（<http://cponline.cnipa.gov.cn>）提出申请，获取一份纸质专利证书；自2020年2月17日起，专利申请受理阶段通知书不再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章”，改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业务章”。

公告还指出，自2020年2月17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各专利代办处以及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不再提供专利电子申请通知书和决定的纸质副本；对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发出且没有签章的电子文件形式的通知书和决定，如有需要，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通过专利电子申请网站提出申请，下载带有电子印章的通知书和决定。用户还可以通过专利电子申请网站对带有电子印章的电子专利证书、通知书及决定电子文件进行校验，相关操作流程及校验指南参见专利电子申请网站帮助文件。（知识产权报 记者 张海志）

►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即将生效

近日，《视听表演北京条约》（Beijing Treaty on Audiovisual Performances）迎来了起关键作用的第30位成员——印度尼西亚，这意味着该国际条约即将生效。在该条约生效后，演员和其他视听表演者的收入状况将从根本上得以改善，这对于深受全世界观众喜爱的影视表演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

随着印度尼西亚于2020年1月28日批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该条约将于2020年4月28日在30个成员方生效。2012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各成员方共同在中国政府举办的外交会议上批准了该条约。由于该外交会议在北京举行，因此条约被命名为《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称：“众多视听表演者——影视演员、音乐人、舞蹈家、编舞者及其他人员的收入一直未能体现其价值，这些人确实需要获得一些支持以确保其收入的可持续性。”

高锐还表示：“《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加强了视听表演者享有的作品权利，这将转化为视听表演者收入的增长，并促进为我们所有人带来快乐的视听产业的经济可持续发展。”

演员哈维尔·巴登（Javier Bardem）称：“《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是电影发明以来对演员来说最为重要的事情。”

关于《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主要用于处理表演者对视听作品的知识产权，特别是支持为受益人以视听形式固定的表演提供五种专有经济权利：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向公众提供权、广播和向公众传播的权利。

加入该条约的成员方需同意根据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该条约能够适用。特别是，每个成员方必须确保能够依照其法律制度提供执法程序，以便允许对任何侵犯条约所规定权利的行为采取执法行动。这种行动必须包括防止和遏制侵权的快速补救措施。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产生背景

为适应数字时代发展,《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把《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1961年)中对歌唱家、音乐家、舞蹈家及演员的保护进行了现代化更新。此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更新了对表演者(而非视听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的保护,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针对数字时代的更新对此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编译自 www.wipo.int) 翻译:王丹 校对:罗先群

➤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公告:对中国申请人商标和外观设计案件的时限延期

2020年2月14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在新冠肺炎疫情特殊时期对中国申请人在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案件的时限延期公告。

该公告内容主要涉及中国申请人在欧盟知识产权局的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异议、无效等案件,如法定期限在2020年1月30日至2020年2月28日之间(包括2020年1月30日和2020年2月28日),可延长至2020年2月29日。我国申请人可根据该规定,做好案件相关调整安排和工作准备。

相关延期公告具体如下:

根据《欧盟商标条例》的第2007/1001号条例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欧盟知识产权局决定对中国申请人放宽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时限:

其中第157(4)(a)条,根据该条,欧盟商标局执行主席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通过内部行政指示和发布通知,以确保欧盟知识产权局的运作。

根据《欧盟商标条例》第101条第(4)款的规定

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如自然灾害或罢工,中断或干扰各方与欧盟知识产权局之间或欧盟知识产权局与各方的正常通信,执行主席可决定,对于住所或注册办事处或代理机构在该发生特殊情况的国家的申请人所涉及的时限予以延期。

在确定该日期时,执行主席应评估异常情况何时结束。如果该特殊情况影响到欧盟知识产权局所在地,执行主席的这一决定应适用于所有当事方。

鉴于:

(1) 世卫组织2020年1月30日发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影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盟的沟通。

(2)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的程度和状况是一种特殊情况,影响了各方与欧盟知识产权局之间的正常沟通。

(3) 该中断涉及所有的时限。

欧盟知识产权局通过以下决定:

第一条 目的和范围

根据《欧盟商标条例》第 101（4）条和《共同体外观设计实施细则》第 58（4）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住所或注册办事处的申请人所涉及的欧盟案件，如法定期限在 2020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之间（包括 2020 年 1 月 30 日和 2020 年 2 月 28 日），可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第二条 生效

该决定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欧盟知识产权局刊登公告。

➤ 法国 PACTE 法改革：创立临时专利申请制度，改革实用新型申请制度

根据 INPI2020 年 1 月 13 日消息，关于临时专利申请制度创立和实用新型证书申请制度改革法令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官方公报上发布。关于实用新型证书的最新举措已于 11 日起生效，即日起可通过 INPI（法国工业知识产权局）电子门户网站进行操作；临时专利申请制度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台。

实用新型证书申请制度新举措包括：

1. 保护期限延长至 10 年（以前为 6 年），与德国、中国实用新型的保护期限保持一致。此项改革适用于所有到上述法令公布之日——2020 年 1 月 10 日仍未满 6 年保护期限的实用新型证书。

2. 实用新型证书申请公布前的技术准备开始时可以申请将其转换为发明专利申请（即自申请日起大约 16 个月时）。自 2020 年 1 月 11 日起提交的实用新型证书申请将有可能转换为发明专利申请。

3. 对于处在第 6 年保护期的实用新型证书申请人，需在 2020 年 1 月到 4 月底之间缴纳的第 7 年年费的绝限期可以推迟到 2020 年 5 月 11 日之前，并且免收年费缴纳滞纳金。在 5 月 11 日到 11 月 11 日之间，仍然可以缴纳第 7 年年费，但会收取 50% 的滞纳金。

临时专利申请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申请程序价格低廉，程序简单，并且可以在 12 个月的期限内将其转换为发明专利的申请。此制度的建立为申请者开放了一种特权。（原文见：

<https://www.inpi.fr/fr/nationales/loi-pacte-entree-en-vigueur-des-nouvelles-mesures-sur-le-certificat-d-utilite>）

➤ 《洛迦诺协定》将在新加坡生效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以下简称《洛迦诺协定》）将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新加坡正式生效。届时，工业品外观设计者将能够获得更大的保证来在新加坡为其工业品外观设计寻求保护。加入《洛迦诺协定》意味着新加坡已成为 15 个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的条约的成员方。新加坡将继续致力于积极调整本国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来与国际标准接轨，以支持全球的创新发展。

《洛迦诺协定》是由 WIPO 管理的国际外观设计标准分类体系，简化了在不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数据库之间的检索过程，能够帮助申请人在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申请时确定其作品所属的特定类别。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局长邓鸿森 (Daren Tang) 表示: “知识产权对经济增长而言正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并会对就业以及社会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IPOS 致力于确保本国的知识产权法律能够得到完善, 知识产权申请流程能够与国际标准接轨, 以帮助外观设计者更好地进入新加坡以及境外的市场。作为东盟首个加入《洛迦诺协定》的国家, 新加坡希望与东盟以及全球的伙伴展开密切的合作, 从而使企业能够更容易并以更低的成本在各国为自己的作品寻求保护。”

新加坡 Amica 律师事务所 (Amica Law LLC) 董事谭慧仪 (Winnie Tham) 指出: “新加坡加入《洛迦诺协定》与国际标准和惯例保持一致, 备受人们的关注与欢迎。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者将能够避免分类上的差异, 从而在寻求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时能够更容易检查出分类问题。”

根据《2019 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cators 2019) 》, 在 2007 年至 2018 年间, 全球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总量翻了一番, 达到了 102 万件。在 2011 年至 2017 年间, 东盟地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增长了 15%。仅在 2019 年, 新加坡国际外观设计注册申请量就同比增长了 16%。(编译自 www.ipos.gov.sg) 翻译: 李艳秋 校对: 刘鹏

➤ 缅甸新专利法或将生效

2019 年 3 月 11 日, 缅甸议会颁布了第 7/2019 号《专利法》。这预示着缅甸专利注册将迎来新的时代。虽然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通过的新《商标法》或将于 2020 年生效, 但新《专利法》的生效日期仍未确定, 只有在缅甸总统发出通知后才能实施。

新专利制度对企业和投资者而言是利好的消息。过去, 缅甸的企业依靠殖民时期的法律来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申请人基于已获授权的相关专利向缅甸注册局提出专利所有权声明, 注册局收到声明后对专利权进行确认。专利所有人还必须每 3 年在当地报纸上发布一次声明以维持其专利所有权。专利注册制度的缺乏不利于专利所有人保护发明以及对缅甸的侵权者采取维权行动。

根据新《专利法》, 缅甸商务部将下设知识产权局, 负责基于先申请制度处理专利注册事务。《专利法》赋予专利 20 年的保护期, 赋予实用新型 (小专利) 10 年的保护期。一件发明具备可专利性应满足三个条件: 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小专利无需满足创造性要求。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一样, 发现、科学理论、数学方法、商业方案和规则、智力活动、游戏规则和计算机程序在缅甸都不具备可专利性。另外, 人体和动物体的治疗方法以及关于自然产生的物质的发明及其使用也不具备可专利性。

重要的是, 药品在 2033 年 1 月 1 日前不受保护, 农业用化学产品、食品和微生物产品在 2021 年 7 月 1 日之前不受保护。这些例外是依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为最不发达成员规定的过渡期安排而制定的。

专利申请可以英语或缅甸语提交, 并提供注册官所要求的认证译文。申请人可依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主张优先权。有关方也能就一件缅甸专利提出强制许可请求。

一旦实施, 这套专利法将为建立结构化和全面的专利制度铺平道路, 使缅甸法律更加符合国际标准和法律框架。(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对该国专利官费做出调整

自2020年2月13日起，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将会进一步提高该国的专利官费标准。

针对过多权利要求征收的费用

如果某一件专利申请中的权利要求达到或者超过了30项，那么自第25项权利要求起，每多5项权利要求IPONZ就会加收120新西兰元（约合75美元）。在收到相关的专利申请之后，IPONZ将会根据说明书中的权利要求总数计算出申请人应交纳的费用。据悉，所有在2020年2月13日当日或者之后提交专利审查申请的申请人都需要交纳上述费用。

专利维持费用

IPONZ将会根据《2013年专利法》中的规定进一步提高专利维持费用。具体来讲，在专利所有人获得专利权后的第4年到第9年，每年的专利维持费用将会增加至200新西兰元（约合125美元）。在第10年到第14年，每年的专利维持费用会提高至450新西兰元（约合285美元）。而在第15年到第19年，每年的专利维持费用则会达到1000新西兰元（约合650美元）。

申请费用

自2020年2月13日起，申请人提交完整说明书的费用将会提高至500新西兰元（约合315美元）。而根据已被废除的《1953年专利法》，上述费用仅为250新西兰元（约合160美元）。

专利申请修改费用

根据《2013年专利法》的规定，自2020年2月13日起，如果专利申请人选择在IPONZ的审查员开展审查之前对申请中的说明书内容进行主动修改的话，那么其要交纳的修改费用将会上涨至150新西兰元（约合95美元）。

专利恢复费用

在新西兰，如果专利所有人因某些正当理由而无法按期交纳专利维持费用的话，那么其可以提出恢复上述专利权的请求。而自2020年2月13日起，提出恢复专利权请求的费用也会上调至600新西兰元（约合380美元）。

如何应对新的变化

如果有人打算在新西兰提交一份至少含有30项权利要求的专利申请，那么其最好要在2020年2月13日之前向IPONZ交上自己的申请，因为这会帮助申请人节省下大笔资金。尤其是那些还在犹豫到底要不要为自家创新成果提交保护申请的企业和个人一定要提早行动（即在2020年2月13日之前提交申请）。此外，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递交申请的申请人也应该考虑要尽快进入新西兰的国家审查阶段。总而言之，为了避免承担更多的审查费用，所有希望在新西兰寻求专利保护的申请人都应该在2020年2月13日之前就提出自己的专利审查申请。

此外，在2020年2月13日之前，那些还在考虑是否要提交专利分案申请的申请人也应该早做打算，最好是在上述日期之前就提交相关分案的审查请求。

最后，如果申请人选择在2020年2月13日当天或者之后再提交专利审查申请的话，那么其还应该与专业的律师团队进行沟通，从而决定是否要适当减少当前的权利要求数量。而且，在随后接受审查的过程中，申请人也应该从整体上对申请中的权利要求总数进行把控，以将相关的成本和费用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编译自：www.mondaq.com）

➤ 牙买加议会通过了该国的《专利和外观设计法》

2020年1月23日，牙买加议会通过了该国的《专利和外观设计法》。这部法案将会采取与国际接轨的可专利性审查标准，并会为牙买加的工业产权提供更加全面的保护。据悉，一旦全新的《专利和外观设计法》正式生效，那么该法案就将取代此前的《1857年专利法》和《1937年外观设计法》。

国际申请体系

根据新的法案，牙买加将会签署《专利合作条约（PCT）》并落实其中的各项规定。众所周知，借助PCT申请途径，人们只需要递交一份申请便可寻求在多个国家或者地区中为自己的专利技术提供保护。同时，新法案还规定牙买加将会实施《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这也为申请人在全球范围内提交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提供了便利。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自牙买加于1999年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之后，这个公约中有关专利和外观设计的规定一直没有得到落实。而这次新出台的《专利和外观设计法》明确指出牙买加必须要遵守《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的相关条款，可以说是彻底解决了这一问题。

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新的法案，牙买加的发明人将可以提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实际上，人们认为这种保护形式对于牙买加这样的发展中经济体而言是非常适合的，因为牙买加发明人的很多创新成果目前还难以满足发明专利的严苛标准。此外，已提交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在其申请获得授权或者被驳回之前还可以将该申请转换成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同样，申请人也能将自己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转换成发明专利申请。据悉，牙买加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为10年。

外观设计的保护

按照新法案的要求，工业品外观设计获得保护的前提是其必须要具备新颖性和原创性。尽管对于牙买加而言，“原创性”是一个全新的概念，但这个要求实际上早已被欧共体与加勒比论坛国（包括牙买加）签订的《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所采用。

雇员创作出的发明和外观设计的归属问题

新法案特意加入了如何在雇主和雇员之间确定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所有权归属的条款。这相比于《1857年专利法》和《1937年外观设计法》而言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因为上述法律从未对此做出过任何规定。不过，有意思的是，这部分条款似乎与牙买加正在实施的《版权法》有一些冲突。要知道，牙买加的《版权法》已明确指出，除非另有其他协议，那么作品的原创者就应该拥有相应的版权，而且，就算是雇员按照劳动合同创作出的作品也同样适用上述规定。

而根据新出台的《专利和外观设计法》，如果雇员是根据雇主分配的职责和任务而创作出了发明的话，那么这件发明应该归雇主所有。此外，这部《专利和外观设计法》还有如下规定：如果雇员并不是根据劳动合同创作出了某件外观设计，那么这件外观设计的所有权应该属于该员工；不过，如果雇员是利用雇主所提供的信息或者工具创作出某些外观设计的话，那么这些外观设计的所有权则应归属于雇主。

结语

可以这样讲，全新的《专利和外观设计法》令牙买加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此举不仅让牙买加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一步与国际准则进行了接轨，同时也提升了知识产权所有人的信心。因此，可以确信牙买加的发明人、设计人员以及创新企业都已张开双臂，做好迎接新法案到来的准备。（编译自 www.mondaq.com）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